

#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批准

2017年9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
二、报表目录.....	- 2 -
三、调查表式.....	- 3 -
(一) 基本情况表.....	- 3 -
(二) 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5 -
(三)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6 -
(四)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状况调查表.....	- 8 -
(五) 认可机构认可业务状况调查表.....	- 9 -
四、指标解释.....	- 10 -
五、附录.....	- 23 -

#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反映我国认证认可行业的规模、结构、效益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的统计对象为全国范围内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向社会提供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和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的认证认可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法人单位。各认证认可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法人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等，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

(三)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认证业务状况和认可业务状况。

(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统一实施认证认可统计工作，本制度实行年报制度。

各认证认可法人单位于每年4月15日前上报本单位上年度数据。认证法人单位下设分公司的，由总公司统一填报；认证法人单位下设子公司的，由母公司统一填报“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状况调查表”，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填报“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调查表”。主营业务为“7455认证认可服务”的法人单位填报单位整体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非“7455认证认可服务”的法人单位仅填报认证认可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即需从单位财务报表中分劈出认证认可相关数据）。

各相关获证法人单位于每年4月15日前上报上年度数据。获证法人单位为企业的填报“基本情况表”（01-14栏）和“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获证法人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填报“基本情况表”（01-14栏）和“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五)本制度认证认可法人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各认证认可法人单位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系统在线填报年度数据；获证法人单位采用重点调查的方法，由部分获证法人单位填报年度数据。

(六)统计资料公布。认证认可统计资料实行年度公布制度。

(七)统计信息共享。已对外公布数据可在多部门间共享。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数据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双方或多方协议的形式，依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需要保密的，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保密规定使用。对于未对外公开公布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对外公开公布前，应当征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RZRK01	基本情况表	年报	从事认证认可服务的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法人单位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向社会提供认证认可服务的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法人单位	每年4月15日前完成机构调查表及部分获证法人单位调查表报送，报送方式分别为联网直报和电子版报送。	3
RZRK02	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年报	从事认证认可服务的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法人单位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向社会提供认证认可服务的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5
RZRK03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年报	从事认证认可服务的事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法人单位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向社会提供认证认可服务的事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获证事业法人单位	同上	6
RZRK04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状况调查表	年报	从事认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向社会提供认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数据来自于认证法人单位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的行政记录。	7
RZRK05	认可机构认可业务状况调查表	年报	从事认可服务的法人单位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向社会提供认可服务的法人单位	每年4月15日前完成机构调查表报送，报送方式为联网直报。	8



10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11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2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13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14	业务类型 认证业务类型(认证机构和获证法人单位填报,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其他体系认证 6. 强制性产品认证 7. 国家推行工业产品认证 8. 国家推行食品农产品认证 9.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10. 一般食品农产品认证 11. 国家推行服务认证 12. 一般服务认证 认可业务类型(认可机构填报,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认证机构认可 2. 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 3. 检验机构认可 4. 其他
15	从业人员(认证机构填报):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101 专职认证人员 _____人 102 注册审核人员 _____人 103 注册检查人员 _____人 104 注册审查人员 _____人 105 高级(主任)认证人员 _____人 从业人员(认可机构填报) 2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201 管理人员 _____人 202 评审人员 _____人
16	认可及高企认定情况(认证机构填报): 10 CNAS 认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认可 2 未认可 20 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认可 2 未认可 30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获得 2 未获得
17	机构创新指标(认证认可机构填报): 10 当年新认证项目数 _____个 其中: 101 自主研发认证项目数 _____个 20 当年承担制定认证标准数 _____个 30 当年新发布认证技术规范数 _____个 40 当年新发布认可项目数 _____个 50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_____件 60 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在此盖章)

**(二) 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表 号: RZRK02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1号  
 有效期至: 2019年9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存货	01	
固定资产原价	02	
累计折旧	03	
其中: 本年折旧	04	
资产总计	05	
负债合计	06	
营业收入	07	
营业成本	08	
税金及附加	09	
销售费用	10	
管理费用	11	
其中: 差旅费	12	
财务费用	13	
其中: 利息支出	14	
利息收入	15	
资产减值损失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	
投资收益	18	
营业利润	19	
营业外收入	20	
其中: 政府补助收入	21	
应付职工薪酬	22	
本年应交增值税	2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 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填写; 所有价值量指标一律取整数。

**(三)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表 号: RZRK03	
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	201 年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1号	
		有效期至: 2019年9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存货	01	
固定资产原价	02	
资产总计	03	
负债合计	04	
本年收入合计	05	
其中: 事业收入	06	
经营收入	07	
政府补助收入	08	
本年支出合计	09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其中: 取暖费	12	
差旅费	13	
因公出国(境)费	14	
劳务费	15	
工会经费	16	
福利费	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其中: 抚恤金	19	
生活补助	20	
救济费	21	
助学金	22	
奖励金	23	
生产补贴	24	
经营支出	25	
销售税金	26	
资产减值损失	27	
本年应交增值税	2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 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填写; 所有价值量指标一律取整数。



### (四)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状况调查表

组织机构代码	□□□□□□□□-□	表号:	RZRK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机构批准号	□□□□-□□-□□□□-□□□□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	201 年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1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认证项目 名称	项目代码	有效证书 总份数	获证组 织数	新颁发 证书份 数	监督审 核次数	暂停证 书份数	撤销证 书份数	注销证 书份数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四、指标解释

### (一) 基本情况表

**01 法人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一致。

**02-1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法人单位填写此项。

**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由国家标准委发布，于2015年10月1日实施的，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法人单位填写此项。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03 行业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7）》。

**04 所在地及行政区划：**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单位所在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

**05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

**06 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指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表单位应在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取值范围是“1、2、3、4”。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码：填表单位应在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

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08 登记注册类型：**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国有企业（110）：**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120）：**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130）：**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141）、集体联营企业（142）、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3）和其他联营企业（149）。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151）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59）。

**股份有限公司（160）：**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171）、私营合伙企业（17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74）。

**其他企业（1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21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22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4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2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港澳台投资经济组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1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2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33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3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外商投资经济组织。

**09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1）：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2）：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3）：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4）：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5）：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9）：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10 开业（成立）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规定：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
  - （1）新设立的单位→填新设立时间；
  - （2）恢复设立的单位（停又恢复）→以前设立的时间；
  - （3）名称有变化，基本职能未变，→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

(1) 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企业→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时间;

(2) 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按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1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1):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 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2):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 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筹建(3):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 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 办理征地拆迁, 订购设备材料, 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 但未正常投产开业, 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 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 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4):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 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 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5):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9): 指上述五类以外的其他营业状态。

**12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指对商业交易和财务往来在账簿中进行分类、登录、归总, 并进行分析、核实和上报结果的制度, 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则、方法、程序的总称。

企业会计制度(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3):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其他(9):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13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10)、事业单位(20)、机关(30)、社会团体(40)、民办非企业单位(51)、基金会(52)和其他组织机构(90)。

企业(10):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 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 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 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 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0):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 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 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 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0):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 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 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40)：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51)：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52)：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其他组织机构(90)：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 14 业务类型

**认证业务类型：**认证机构和获证法人单位填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他体系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推行工业产品认证、国家推行食品农产品认证、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一般食品农产品认证、国家推行服务认证、一般服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确定质量方针、目标和职责，并通过质量体系中的质量策划、控制、保证和改进来使其实现的全部活动。在管理体系认证下，包括以下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认证依据为 GB/T19001-2008/ISO9001、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GB/T19001-2008/ISO9001 和 GB/T50430-2007、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GB/T18305-2003/ISO/TS16949、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AS9100C、航空器维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AS9110、航空仓储销售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AS9120、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TL9000、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YY/T0287-2003/ISO13485:200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VDA6.1-6.6、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QC080000-2012LE、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为 IRIS:2009、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为 GB/T19001-2008/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一个组织内全面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它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环境方针所需的组织机构、规划活动、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还包括组织的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等管理方面的内容。认证依据为 GB/T24001-2004/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认证项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对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进行评价和认证。认证依据为 GB/T28001/OHSAS 18001:2007 的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是一个国际认证标准，规定了一个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公认的关键元素，以确保从食品链至最后消费点的食品安全。认证依据为 GB/T 22000-2006/ISO 22000 的认证项目。

其他体系认证(5)：指除上述类型外的其他体系认证业务类型，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分包，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境外分包、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认证、零售商(和批发商)品牌食品审核标准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海洋管理理事会监管链标准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森林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

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其它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项目。

**强制性产品认证（6）：**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

**国家推行工业产品认证（7）：**国家统一制定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包括低碳产品认证、节能环保汽车认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光伏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中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

**国家推行食品农产品认证（8）：**国家统一制定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自愿性食品农产品认证，包括无公害农产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食品质量认证（酒类）、饲料产品。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9）：**是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包括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环保产品认证、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铁路产品认证、防爆电气产品认证、风电产品认证、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一般食品农产品认证（10）：**是自愿性食品农产品认证，包括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一出口类、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清真食品认证、其他食品农产品认证。

**国家推行服务认证（11）：**国家统一制定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服务认证，包括体育场所服务认证、绿色市场认证、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

**一般服务认证（12）：**包括汽车玻璃零配安装服务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防爆电器检修服务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认证、所有未列明的其他服务认证。

**认可业务类型：**仅认可机构填报，包括：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检验机构认可、其他。

**认证机构认可（1）：**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认证机构具备实施特定认证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2）：**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认可要求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检验机构认可（3）：**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认可要求的检验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其他（4）：**指除上述类型外的其他认证业务类型。

**15 从业人员：**分为认证机构填报和认可机构填报。

认证机构填报的内容包括：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包括：机构专兼职审核人员、检查人员和审查人员以及机构管理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101 专职认证人员：**将认证作为本职工作、与一个认证机构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固定在该机构工作的人员。

**102 注册审核人员：**根据本人申请，聘用机构推荐，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要求，具备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施审核活动方面有一定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审核的人员，所授予的审核员资格（含实习身份的人员）。

**103 注册检查人员：**有能力依据认证基本规则和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认证机构的委派，对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和产品实施检查的人员。

**104 注册审查人员：**有能力依据认证基本规则和服务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认证机构的委派，对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实施服务特性测评或服务管理审核的人员。

**105 高级认证从业人员数：**包含主任审核员、主任检查员、主任检查员，如遇一人多种身份者，应做去重处理。

认可机构填报的内容包括：

2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01 管理人员：从事认可业务管理的人员。

202 评审人员：评审员和技术专家。

**16 认可及高企认定情况：**此项仅认证机构填报。包括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情况和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0 CNAS 认可情况：填写机构是否获得 CNAS 认可。

20 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情况：是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认可机构的认可。

30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填写机构是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当企业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获得认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但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且国家和地方会采取股权激励、科技计划、项目用地、金融保险、出口信贷等多种政策措施，进行鼓励和支持，政策叠加效应相当明显。认证机构对照高企认定的相关要求，积极申请高企认定，可以激发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努力提高研发水平、提升服务质量。通过获得高企认定的统计，可以作为测量认证行业创新能力的指标。

**17 机构创新指标：**包括以下 6 项指标：

10 当年新认证项目数：填写本年度新增设的认证项目数，即除了国家认监委单独或者由国家认监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认证项目外，经国家认监委行政审批，由认证机构自行开展的新的认证项目。认证项目以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五、附录“认证业务信息分类及编码表”）小类为划分依据。

101 当年自主研发认证项目数：当年新增认证项目数中自主研发认证项目数。

20 当年承担制定认证标准数：填写机构年度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数量（参与是指作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代表了机构在此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影响力。这个指标能够反映出机构的技术能力。

30 当年新发布认证技术规范数：填写机构通过认监委信息平台年度上报新的认证技术规范数量。认证机构开发新领域认证时，可以依据国标、行标，也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技术规范。制定认证技术规范代表了机构创新能力。同时，认证技术规范的数量也可以反映出认证机构开发认证新领域的活力。

40 当年新发布认可项目数：填写当年新发布的认可制度的数量。

50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当年被授予专利权（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数。

60 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当年度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的全部经费投入。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即 R&D，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其中，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应用研究：也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试验发展：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 (二) 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01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02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03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04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05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资产总计}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非流动资产合计}$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06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07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08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09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0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

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2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3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4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5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16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18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9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0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21 政府补助收入：**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2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3 本年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

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 （三）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01 存货：**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02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03 资产总计：**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事业单位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04 负债合计：**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事业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事业单位的负债应当按照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进行计量。

**05 本年收入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7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08 政府补助收入：**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

**09 本年支出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

填报。

**10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2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3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5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6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7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9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0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1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2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3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4 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

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26 销售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27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8 本年应交增值税：**指单位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及其他劳务等增加货物或服务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 (四)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状况调查表

**机构批准号：**填写认监委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号。

**甲 认证项目名称：**必须严格按照发布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88-2015《认证项目分类及编码》的5位代码对应的项目中文名称填写，填写认证项目中文名称为“其他”的，需把具体的认证项目名称也一并填写。

**乙 项目代码：**必须严格按照发布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88-2015《认证项目分类及编码》的5位编码填写。

**1 有效证书总份数：**时点数，指截止当年的有效证书张数情况。反映了证书所关联的实体，如机构、企业、人员等主体在该资质领域所处的有效情况。认证项目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下的需填写此项。

**2 获证组织数：**时点数，指有效证书涉及组织的总和，计算时需去重。一家组织可以获得多张不同认证项目的证书，也可以属于不同行业，因此，有效证书涉及组织按照认证领域、行业等维度进行分类统计时，会对一家认证涉及组织进行重复计数。

**3 新颁发证书份数：**时期数，是指在本年度内初次颁发的认证证书总和。

**4 监督审核次数：**时期数，指当前处于本认证周期内认证机构对企业有几次监督审核/监督检查情况。其中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是指本年度内认证机构实行现场审核的次数；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是指本年度内证机构实行证后监督的次数；食品农产品认证是指本年度内证机构实行现场检查的次数。

**5 暂停证书份数：**时点数，截止当年的证书状态为暂停的证书张数情况。反映了证书所关联的实体，如机构、企业、人员等主体在该资质领域所处的暂停情况。认证项目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下的需填写此项。

**6 撤销证书份数：**时期数，是指在本年度内撤销证书张数情况。反映了证书所关联的实体，如机构、企业、人员等主体在该资质领域所处的撤销情况。认证项目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下的需填写此项。

**7 注销证书份数：**时期数，是指在本年度内注销证书张数情况。反映了证书所关联的实体，如机构、企业、人员等主体在该资质领域所处的撤销情况。认证项目为产品认证下的需填写此项。

**8 备注：**以上未列明的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 (五) 认可机构认可业务状况调查表

**10 认可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认证机构具备实施特定认证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其项目/领域包括：

**101 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如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是一种保证方法，用以确保组织已实施了与其方针及相关国际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一致的、用以管理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方面的体系

**102 产品认证：**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是为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明的一种方式。

**103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依据 SJ/T 11234-2001 或 SJ/T 11235-2001，对软件组织的一个或多个过程进行的评价活动。根据其目的不同，分为内部过程改进评估和顾客选择评估两种模式。

**104 人员认证：**人员认证是一种提供保证的方法，它表明获得认证的人员满足了认证方案的要求

**105 其他：**指上述领域以外的其他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业务领域。

**20 认可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认可要求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其项目/领域包括：

**201 校准实验室：**从事校准工作的实验室。校准是指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或标准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202 检测实验室：**从事检测工作的实验室。检测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给定产品、过程或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特性所组成的技术操作。

**203 能力验证提供者：**对能力验证计划建立和运作中所有任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204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对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的项目策划和管理、特性值及其不确定度的赋予与确定、特性值的批准和证书或其他说明文件的发布负全部责任的机构（公立或私营的组织或公司）。

**206 医学实验室：**以诊断、预防、治疗人体疾病或评估人体健康提供信息为目的，对来自人体的材料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病理学或其他检验的实验室。实验室可提供其检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包括解释结果或为进一步的适当检查提供建议。

**207 生物安全实验室：**通过防护屏障和管理措施，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微生物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

**208 其他：**指上述领域以外的其他认可的实验室等机构的业务领域。

**30 认可的检验机构：**认可机构对于满足认可要求的检验机构予以正式承认，并颁发认可证书，以证明该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五、附录

认证认可机构基本情况表-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以统计局网站公布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为准，详见 2017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调查表-认证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根据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88-2015《认证项目分类及编码》填写，下表为此行业标准部分内容的摘录。

表 认证业务信息分类及编码表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A			管理体系认证		SYS	
	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MS	
		A0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	QMS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ISO9001:2015
		A010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ode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EC9000	GB/T19001-2008/ISO9001 : 2008 和 GB/T50430-2007 ISO9001 : 2015 和 GB/T50430-2007
		A010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ISO 9001 to Automotive Production And Releva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TS16949	GB/T18305-2003/ISO/TS16949:2002 ISO/TS16949:2009
		A0104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for Aviation, Space and Defense Organizations	AS9100	AS9100C:2009
		A0105	航空器维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ircraft maintenanc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AS9110	AS9110:2003
		A0106	航空仓储销售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 Aerospace Requirements for Stockist Distributors	AS9120	AS9120:2002
		A0107	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uality Excellence for Suppliers of Telecommunications	TL9000	TL9000:2000
		A0108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 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MDQMS	YY/T0287-2003/ISO13485:2003
		A0109	德国汽车工	German Quality Management	VDA6	VDA6. 1-6. 6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ystem Certification for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1-6 .6	
		A0110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Products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HSPM	IECQ-HSPM	QC080000-2012LE
		A0111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IRIS	IRIS:2009
		A0198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PC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A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MS	
		A02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	EMS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ISO14001:2015
	A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MS	
		A03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	OHSMS	GB/T28001-2001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A04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			
		A04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FSMS	ISO22000
		A040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分包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 Outside the subcontract	FSMS-S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A040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System Certification	HACCP	GB/T27341 和 GB14881
		A040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境外分包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System - Outside the subcontract	HACCP-S	GB/T27341-2009、 GB14881-2013 和 CAC/RCP1-1969, Rev. 4-2003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A0405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System Certification - Requirements for Dairy Processing Plants	HACCP-DP	GB/T27341、GB/T27342、GB12693 和 GB23790
		A0406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认证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Dairy Processing Plant Certification	GMP-DP	GB12693 和 GB23790
		A0407	零售商(和批发商)品牌食品审核标准认证	Retailers and wholesalers brand food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IFS	IFS:2000
		A0408	英国零售商协会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	The BRC global standard authentication of consumer goods certification	BRC	BRC:2010
		A0409	海洋管理理事会监管链标准认证	Marine management chain of council regulation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MSC	MSC:2011
	A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MS	
		A05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	ISMS	GB/T22080-2008/ISO/IEC 27001:2005 ISO/IEC 27001:2013
	A0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TSM	
		A06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ITSM	GB/T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 ISO/IEC 20000-1:2011
	A0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MMS	
		A0701	测量管理体系	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Measurement Processes and Measuring Equipment	MMS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A08		森林认证		FCC	
		A0801	中国森林认证	China Forest Certification -Forest management	CFCC	GB/T 28951-2012 GB/T 28952-2012 LY/T 2273-2014 LY/T 2239-2013 LY/T 2277-2014 LY/T 2279-2014
		A0802	森林认证 FSC	FSC Certification	FSC	FSC-FM FSC-COC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A0803	森林认证 PEFC	PEFC Certification	PEFC	PEFC-FM PEFC-COC
	A0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ENMS	
		A09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 Requirements	ENMS	GB/T23331-2009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
	A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IPMS	
		A100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PMS	GB/T29490-2013
	A99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SYS-0	
		A990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认证	Goods and services in life cycle assess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standard certification		PAS2050:2008
		A9902	运输资产保护协会运输供应商最低安全要求认证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of asset protection supplier minimum safety requirements	TAPA FSR	TAPA FSR:2011
		A9903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	Electrostatic protection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ESD	ESDS20.20:2007
		A9904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Supply chai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SCSMS	ISO28000:2007
		A9905	整合管理体系认证	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MS	
		A9906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	Specification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GHG	ISO14064-1、-2、-3 :2006
		A9907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ertification	CDM	CDM:COP3
		A9908	验证合格评定程序认证	Verify the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certification	VCAP	VCAP:NTEP
		A9909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Social Accountabil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SAMS	SA8000:2008
		A9999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B			产品认证		PRO	
	B01		强制性产品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101	电线电缆			
		B0102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B0103	低压电器			
		B0104	小功率电动机			
		B0105	电动工具			
		B0106	电焊机			
		B0107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B0108	音视频设备			
		B0109	信息技术设备			
		B0110	照明电器			
		B0111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B0112	机动车辆轮胎			
		B0113	安全玻璃			
		B0114	农机产品			
		B0116	电信终端设备			
		B0118	消防产品			
		B0119	安全防范产品			
		B0120	无线局域网产品			
		B0121	装饰装修产品			
		B0122	儿童用品			
		B0198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From dealing with mandat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CCCM B	
		B0199	强制性产品认证特殊处理程序	Mandat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special handling procedures	CCCS P	
	B02		国家推行的食品农产品认证			
		B0201	无公害农产品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Agricultural Products	NPAP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10	有机产品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OGA)			
		B0211	有机产品—植物类	Organic Products- Planting	OGA-P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12	有机产品—畜禽类	Organic Products- Husbandry	OGA-H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13	有机产品—水产类	Organic Products- Aquaculture	OGA-A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14	有机产品—加工类	Organic Products- Processing	OGA-Pr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20	良好农业规范 (GAP)			
		B0221	良好农业规范—植物类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lanting	GAP-P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22	良好农业规范—畜禽类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Husbandry	GAP-H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23	良好农业规范—水产类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Aquaculture	GAP-A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31	食品质量认证 (酒类)	Food Quality - Alcohol	FQM	《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确定的认证依据
		B0241	饲料产品	Feeds Products	FED	《饲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
	B03		国家推行的工业产品认证			
		B0300	低碳产品认证			
		B0301	低碳产品认证—通用硅酸盐水泥	Low Carbon Product Certification-general purpose portland cement	LCPC	低碳产品认证—通用硅酸盐水泥实施规则
		B0302	低碳产品认证—平板玻璃	Low Carbon Product Certification-sheet glass		低碳产品认证—平板玻璃实施规则
		B0303	低碳产品认证—铝合金建筑型材	Low Carbon Product Certification- Aluminum alloy construction profiles		低碳产品认证—铝合金建筑型材实施规则
		B0304	低碳产品认证—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Low Carbon Product Certification- Small and medium sized three-phase asynchronous motor		低碳产品认证—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实施规则
		B0311	节能环保汽车认证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Automotive Vehicles Certification	EFC	国家节能环保型汽车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B0321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ducts Certification	ISP	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
		B0331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pollution control certification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B0341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软件认证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 software certification	XBRL	GB/T25500-2010
		B0351	光伏产品认证	Photovoltaic (pv) product certification	PV	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B0361	环境标志产品	Environmental Labeling	EL	GB/T24024 或 ISO14024
		B0371	中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	China Electronic Bidding System Certification	EBS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2015 版)
	B04		一般食品农产品认证			
		B0401	绿色食品认证	Green Food Certification	GRNF	绿色食品系列行业标准
		B0402	有机产品—出口类	Organic Products-Export	OGA-E	境外分包组织确定的认证依据, 日本、美国、欧盟等境外标准。仅限对出口贸易相关的企业或产品开展认证; 认证结果不得在与出口贸易无关的国内生产或经营活动中宣传或使用。
		B0403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Certification	GLOB ALGA P	具体工作程序按国家认监委与 GLOBALGAP 备忘录规定实施
		B0404	清真食品认证	Halal Food Certification	HALA L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
		B0499	其他食品农产品认证	Other food cert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05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B0501	节能产品认证 (不含建筑节能)	Energy-saving certification	ES	
		B0502	节水产品认证	Water-saving certification	WS	
		B0503	环保产品认证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Certification	EPP	
		B0504	建筑节能产品认证	Energy Conservation Products for Construction Certification	BECP	
		B0505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Products Certification	URTP	
		B0506	铁路产品认证	Railway ProductsCertification	RP	
		B0507	防爆电气产品认证	Explosion-proof electric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EX	GB3836 及 ISO IEC 标准

编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称	认证依据
大类	中类	小类				
		B0508	风电产品认证	Wind power product certification	WP	
		B0509	可再生能源/新能源	Renewable energy/new energy		
		B0599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Other Voluntary Industri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VIP-0	
C			服务认证		SER	
	C01		国家推行的服务认证			
		C0101	体育场所服务认证	Evaluation of Sports Services Certification	ESP	GB19079 系列标准 GB/T18266.1-2000 GB/T18266.2-2002
		C0102	绿色市场认证	Green Markets Certification	GRM	GB/T19220-2003 GB/T19221-2003
		C0103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	Software Process and Capability Maturity Assessment Certification	SPCA	SJ/T11234-2001 和 SJ/T11235-2001
	C02		一般服务认证			
		C0201	汽车玻璃零配安装服务认证	Automotive Glass Replacement Service Certification	AGRS	CNCA/CTS 0002-2008
		C020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ISSP	CNCA/CTS 0052-2007
		C0203	防爆电器检修服务认证	Evaluation of Repair Service for Apparatus Used in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	EXAR	GB3836.13-1997 GB3836.13-2013
		C0204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Evaluation criteria of Post-Sale Services for Commodities	ECPS C	GB/T27922-2011
		C0205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认证	Non-financial payment services facility certification	NFPS F	ISCCC-SR-001:2012
		C0299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服务认证			